



410182S-2023



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GS 0001S-2023

谷物杂粮

2023-01-28 发布

2023-01-28 实施

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君庚、孙粮、郭媛媛、董金龙、王建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的分类、要求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（米）、苦荞麦（米）、甜荞麦（米）、燕麦（米）、藜麦（米）、莜麦（仁）、紫麦（仁）、黑小麦（仁）、小麦（仁）、大麦（仁）、青稞（米）、小米、小黄米、大黄米、玉米、高粱（米）、薏仁（米）、米类【大米、红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玄米、糯米】、豆类【红豆、黑豆、青豆、鹰嘴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赤小豆、红小豆、绿豆、黄豆、蚕豆、小豆、扁豆、豇豆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清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。

根据原料不同，可分为单一型谷物类、单一型杂粮类、单一型豆类、混合型谷物类、混合型豆类、混合型杂粮类、混合型谷物杂粮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荞麦（米）、苦荞麦（米）、甜荞麦（米）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燕麦（米）应符合 LS/T 32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藜麦（米）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莜麦（仁）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紫麦（仁）、黑小麦（仁）、小麦（仁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大麦（仁）、青稞（米）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8 小黄米、大黄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9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高粱（米）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- 2.1.11 薏仁（米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2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2.1.13 红米应符合 LS/T 327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4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5 紫米、玄米、糯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6 红豆、黑豆、青豆、鹰嘴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赤小豆、扁豆、豇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7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8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9 黄豆应符合 GB1352 的规定。
- 2.1.20 蚕豆应符合 GB/T 104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1 小豆应符合 GB/T 1046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外观形态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形态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 ≤	12.0（仅适用于单一型豌豆产品检验）	GB 5009.3
	13.5（仅适用于单一型苜蓿（仁）、燕麦（米）、绿豆产品检验）	
	14.0（仅适用于单一型玉米、高粱（米）、蚕豆、小豆产品检验）	
	14.5（仅适用于单一型荞麦（米）、米类、红小豆产品及混合型产品检验）	
	13.0（仅适用于除单一型豌豆、苜蓿（仁）、燕麦（米）、绿豆、玉米、高粱（米）、蚕豆、小豆、荞麦（米）、米类、红小豆之外的其他单一型产品检验）	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2	GB 5009.12
铬*（以 Cr 计），mg/kg ≤	0.9	GB 5009.123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 ≤	0.02（仅限以米类、玉米、小麦（仁）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7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 ≤	0.2（仅限以米类、豆类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5
	0.1（除以米类、豆类为主要原料之外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5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 ≤	0.2（仅限以米类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1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 ≤	0.5（除以米类、豆类为主要原料之外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11
苯并[a]芘，μg/kg ≤	2.0（仅限以米类、玉米、小麦（仁）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 ≤	20（仅限以玉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22

		10（仅限以米类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 22
		5.0（除玉米、米类、豆类为主要原料之外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 22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 μ g/kg	≤	1000（仅限以玉米、小麦（仁）、大麦（仁）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 111
赭曲霉毒素 A， μ g/kg	≤	5.0	GB 5009. 96
玉米赤霉烯酮， μ g/kg	≤	60（仅限以玉米、小麦（仁）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检验）	GB 5009. 209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2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（米）、苦荞麦（米）、甜荞麦（米）、燕麦（米）、藜麦（米）、苡麦（仁）、紫麦（仁）、黑小麦（仁）、小麦（仁）、大麦（仁）、青稞（米）、小米、小黄米、大黄米、玉米、高粱（米）、薏仁（米）、米类【大米、红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玄米、糯米】、豆类【红豆、黑豆、青豆、鹰嘴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赤小豆、红小豆、绿豆、黄豆、蚕豆、小豆、扁豆、豇豆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经清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谷鲜生食品有限公司